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137

10位ISBN编号：7509307139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00

字数：15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

内容概要

禁毒工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和进行毒品管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1990年1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关于禁毒的决定》和1997年3月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增加的惩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专门章节、1995年1月和2005年8月国务院先后颁布实施的《强制戒毒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这些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加强禁毒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毒品问题全球化趋势加剧，我国的禁毒工作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境外毒

品渗透严重，国内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不断增加，因吸毒感染艾滋病病毒及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诱发治安和刑事案件的问题不断发生。

为了适应当前禁毒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禁毒法律。

在总结多年来禁毒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这是一部综合规范禁毒工作的重要法律，共7章71条，对禁毒工作的方针体制、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措施、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等作了全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禁毒社会责任 第四条 禁毒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禁毒委员会的设立、职责 第六条 禁毒工作保障 第七条 鼓励禁毒社会捐赠 第八条 鼓励禁毒科学技术研究 第九条 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 第十条 鼓励禁毒志愿工作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国家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组织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新闻媒体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基层组织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毒品危害教育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九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管制 第二十条 麻醉药品提取、储存场所的警戒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管制 第二十二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巡查和报告毒品违法犯罪 第二十八条 查获毒品和涉毒财物的收缴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监测 第三十条 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第三十二条 对吸毒人员的检测和登记 第三十三条 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社区戒毒的主管机构 第三十五条 社区戒毒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戒毒医疗机构 第三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职责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配套禁毒工作的主要内容就是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对做好禁毒工作而言，预防和惩治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促进不可或缺的统一体。

毒品危害的特性决定了禁毒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卓有成效的预防工作，遏制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的滋生，使毒品的蔓延势头得以控制。

另一方面，依法严厉惩治制贩毒等严重毒品犯罪活动，是整个禁毒工作的重要依托和保障。

同时，依法对吸毒人员予以必要的治疗、教育，做好其戒毒康复工作，也是禁毒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除本法之外，在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主要是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毒品管制方面，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有药品管理法，行政法规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章有公安部制定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在戒毒方面，主要行政法规有强制戒毒办法等，规章有公安部制定的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司法部制定的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等。

此外，很多省和一些较大市的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方禁毒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当数量的关于禁毒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在禁毒国际合作方面，我国签署和加入了一系列关于禁毒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等。

毒品严重危害公民身心健康。

就吸毒者个体来说，毒品直接损害吸食者的身心健康，破坏吸食者正常的生理机能和免疫功能等人体机能：严重损害心、肝、肾等重要器官，严重者可致死；严重损害神经系统，引起脑栓塞、脑脓肿、脊髓炎、周围神经炎等；严重损害人体免疫系统，致吸毒者易感染各种传染性疾病；严重损害性功能。

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吸毒则不仅对吸毒者本人造成身心健康的损害，更是祸及家庭、亲友乃至社会。

由于吸毒成瘾者对毒品有难以摆脱的依赖性，为了获得毒品，往往不择手段。

有的以贩养吸，不断发展新的吸毒者供自己吸食；有的以卖淫等手段筹措毒资。

从而致使吸毒人群不断扩大，艾滋病等恶性传染病不断扩散。

可以说，毒品已经成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影响社会治安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因素。

依法开展禁毒工作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关系到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应当依法收缴及处理毒品及毒品违法犯罪涉及的财产，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监测，以及建立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等作了明确规定。

这些规定，对有关部门加强毒品管制执法力度，提高预防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关于戒毒措施禁毒法实施之前，根据禁毒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一律实行强制戒毒；经强制戒毒后又复吸的，决定劳动教养，在劳动教养中进行戒毒。

这种与社会隔离的戒毒方法虽然能够在一定期限内有效地阻止吸毒成瘾人员接触毒品，在短期内消除生理依赖，但不利于戒毒人员巩固戒毒效果，顺利回归社会，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为了加强对戒毒人员的管理和帮教，提高戒毒的成效，禁毒法针对吸毒成瘾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

国家鼓励吸毒人员自愿到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与吸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对于有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

接受社区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等情形的吸毒成瘾人员，由公安机关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禁毒法对强制隔离戒毒的适用条件、决定程序、期限、场所管理、执业医师配备等重要问题作了规定。

同时，考虑到这项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确定具体方案，有步骤地推行，禁毒法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此外，禁毒法还对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的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解与配套注解与配套》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出版。

专业导引 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 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例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